网站区

长沙进一步明确人才购房要求

2018-06-29来源：长沙晚报

长沙近日出台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第八条规定：“对符合我市人才引进条件的，其购房资格、住房公积金使用可不受上述限制，但须取得市组织人事部门的认定。”按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昨日，长沙进一步明确了人才购房要求，确保“反炒房”调控政策精准落地。

　　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，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对于长沙市域范围内用人单位引进的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专家、“四青人才”、湖南省“百人计划”专家等高层次人才，由省委人才办函长沙市委人才办出具证明，可购买首套住房。

　　对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A、B、C、D类人才，按照《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长沙人才绿卡管理服务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享受长沙户籍人口购房政策，首套购房不受落户和社会保险（或个人所得税）缴存限制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缴存时间限制。

　　对于按长沙市青年人才筑梦工程落户长沙且在长沙就业，并正在长沙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青年人才（含留学归国人员），由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出具证明，首套购房不受落户满一年时间限制。

主办单位：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  承办单位：长沙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  咨询热线：0731-12345   网站管理：0731-88665207
备案